

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(草案)

第一条：双方当事人

甲方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管理局

乙方：

第二条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地产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》、《浙江省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实施办法》、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平等、自愿、有偿的原则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三条：甲方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位置编号为 ， 出让面积 （ 精确面积以土地使用证上载明的面积为准 ）

第四条：乙方受让该地块使用权的用途为工业项目。

第五条：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与企业经营年限一致。

第六条：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每平方米为 元， 总金额为 元人民币。

第七条：甲方出让地块的规划指标另行确定。

第八条：该出让地块项目建设周期为 2 年，乙方应在 年 月 前开工。

第九条：本合同(草案)经双方签字后，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土地使用权出让金。合同签订后 天内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总额的 20,%计 万元，作为定金。第二期于 年 月 日前，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 40,%计 万元；第三期于 年 月 日前付清余款。

第十条：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的支付，严格按《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收缴土地使用权出让金(地价款)暂行规定》执行。

第十一条：乙方支付的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应按规定按时汇入杭州

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账户。

第十二条：土地使用权出让地价款不计息，待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手续时，按精确出让面积计算差额。

第十三条：土地使用权出让前，若因不可抗力而使乙方失去该出让预留地块，甲方应在乙方失去预留地块后的十天内，将乙方已支付的出让金退还乙方。若乙方无故退还预留地块，则甲方不予退还定金。

第十四条：本合同(草案)中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，取得一致意见在正式合同中予以确认。

第十五条：本合同(草案)经双方代表签字生效。

第十六条：本合同(草案)一式陆份，双方各执叁份。

甲方：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
土地管理局

乙方：

代表：

代表：

二〇〇二年 月 日